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英红府执（强）字〔2026〕006号

何思均（身份证号码：510723[REDACTED]3617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在英德市英红镇水头村委虎石朱屋虎石水陂南侧、官田水东侧涉嫌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装运砂土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年）第十七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（2023年修正）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货车（车牌号：湘LL4523）1辆予以扣押。

扣押期限为30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扣押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不得销毁或转移。

扣押物品存放（在）地点：英德市英红镇英红派出所门口停车场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扣押物品清单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0日

扣押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货车	江淮牌 HFC3241P3 K2D28S6V	1	辆	/	/	车牌号：湘LL4523；外观为黄色货车	/

当事人签名确认：_____